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3050

债券简称：聚飞转债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
并部分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飞光电”）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并部分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4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2 号），公司获准发行 7,046,881 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704,688,1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审计费、债券发行登记等费用 10,201,769.21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94,486,330.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A 验字（2020）0015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惠州 LED 产品扩产项目	56,689.75	54,689.75	53,669.57	19,466.13	36.27%
惠州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779.06	15,779.06	15,779.06	3,683.64	23.35%
合计：	72,468.81	70,468.81	69,448.63	23,149.77	33.33%

二、“惠州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稳步推进，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惠州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惠州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三、“惠州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惠州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聚飞”）变更为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实施地点相应地由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鹿颈路 6 号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除此变更外，原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效益分析等其他内容不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地点主要是因为深圳的技术研发资源丰富，各项配套齐全，且更有利于吸引研发人才组建项目科研团队，以顺利进入更深层次的新产品技术开发。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计划投资（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计划投资（万元）
惠州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惠州聚飞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鹿颈路 6 号	15,779.06	聚飞光电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	2,000.00
				惠州聚飞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鹿颈路 6 号	13,779.06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影响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项目建设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员往来受阻、项目的人员招聘与培训、专项实验设备的试运行及采购、工作进度等多方面均有所延缓，因此该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进度比预期有所推迟。其次，公司“惠州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定时间较早，近年来由于 LED 相关行业技术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终端产品更新速度加快，且客户对产品的品质与性能要求日趋提高，对研发设备和技术工艺的改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对于研发设备的选择和采购上更为谨慎。为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审慎起见，公司决定对“惠州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果。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 50%的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

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惠州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1、“惠州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019 年 3 月份，工信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印发《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明确指出要按照“4K 先行、兼顾 8K”的路线，到 2022 年我国的超高清视频产业总体规模要超 4 万亿元，我国 4K 电视终端全面普及，8K 电视占比则要达到 5%。2021 年 3 月份，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印发《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2021 年 8 月，广东省在出台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支持推动超高清电视、平板、手机、VR/ AR、健康监测设备、可穿戴设备等超高清终端向规模化、产业化、高端化发展，推动 Mini/Micro-LED 新型显示技术发展，从技术创新到应用推广进行了全面部署。

上述政策的出台，将有力推动新型显示器件、高清显示与 HDR 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为超高清视频产业时代的到来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随着 LED 行业的持续发展，LED 新产品不断涌现，原有产品已不能满足客户和市场发展的需求，行业企业需要根据市场变化快速作出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才能继续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整体的研发实力与国际标杆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若能进一步提升公司自身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与产品技术储备，公司产品成果转化和市场化进程将得到加速，从而提高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和公司的品牌价值，同时，将会吸引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加盟，为公司人才引进形成良性循环，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在本次项目中，公司进行的研发课题以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为目的，“Mini LED 模组制造技术”、“Micro LED 模组制造技术”、“QD-LED 封装技术”、“生物识别 IR LED 封装技术”、“VCSEL 激光器件封装技术”、“深紫外 LED 封装技术”和“车用大灯 LED 封装技术”等，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前沿技术研发的需要。截止目前，以上研发项目前期的开发工程进展十分顺利，部分初代新产品已转入量产，但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终端产品更新速度加快，需要公司在相关新产品开发上持续不断精进，才能快速助力公司产品技术水平达

到世界领先水平，同时降低公司综合生产成本，满足降本增效的经营目的，为公司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奠定坚实基础。

虽然短期内存在行业竞争加剧、疫情抑制消费热情等不利因素，但从长期来看，消费电子终端对超薄化、高清化、多分区等高清显示的需求仍然存在。同时新能源汽车将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等方向发展，对汽车电子的需求日益旺盛。各大 LED 厂商仍将大力投入技术储备和相应科研开发。

2、“惠州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 SMD LED 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均具有多年的项目开发和设计经验，公司现有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及研发管理体系符合公司运营发展需要，能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也为本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本项目具备管理可行性。

公司在多年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中，在超薄、低光衰、高显色性、高可靠性等方面拥有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保证了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具备较强专业化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对行业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的变化有着前瞻性的把握能力，主要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 LED 封装行业经验和一定的国际视野，保证了项目具有人才可行性。

随着市场下游及终端应用产品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行业市场前景良好，公司 LED 封装产品销售逐渐向大客户聚集，公司产品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进入三星、海信电器、TCL、京东方、深天马、友达光电、群创光电、华为、小米、OPPO、vivo、VESTEL 等一线厂商及终端客户供应链体系，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本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可行性。

同时，惠州作为高端产业集聚地的一部分，较易得到广州、深圳的辐射，同时作为 LED 产业主要聚集地，已聚集了众多行业高素质人才，本项目具有较好的区位可行性。

六、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惠州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并部分变更实施地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部分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

2、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并部分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按规定对“惠州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惠州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惠州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并部分变更实施地点，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投资总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部分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部分变更实施地点事宜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部分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